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水网建设规划
第三章 水网工程管理
第四章 水网工程保护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水网建设,加强水网工程管理和保护,保障水网工程安全运行,发挥水网功能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网建设相关的规划编制、工程管理和保护、保障与监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网,是指以本行政区域内自然河湖为基础、引调排水工程为通道、调蓄工程为节点、智慧调控为手段,集水资源优化配置、流域防洪减灾、水生态系统保护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体系。

本条例所称水网工程,是指县级以上水网建设规划中确定的输(供)水、防洪、除涝、灌溉、发电、水生态修复治理等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

第三条 水网建设应当坚持立足全局、保障民生、节水优先、空间均衡、人水和谐、绿色生态、系统谋划、统筹兼顾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对水网建设负总责,实施统一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水网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本级水网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本级水网建设中的资金投入、用地保障、生态保护等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级水网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能源、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网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对在水网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水网建设规划

第六条 省级水网建设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级、县级水网建设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在批准一个月内报上级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水网建设规划需要调整时,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七条 水网建设规划应当立足本区域水资源格局,与上级水网建设规划相衔接,明确水网建设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总体布局。

第八条 水网建设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与区域和流域规划相衔接,同防洪、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水土保持等专项规划相协调。

吉林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

(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32号

《吉林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29日

量调度计划应当符合上一级水网工程年度水量调度计划。

水网工程管理和终端用水单位应当按照水网工程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取水。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下达水网工程水量调度计划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水网工程单位编制水网工程水量调度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水网工程水量调度应急预案应当对洪涝灾害、干旱灾害、生态破坏事故、水污染事故、工程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规定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条 受水地区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合理利用水网工程供水。在水网工程供水能够满足需要的范围内,不得擅自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不得新增地下水开发利用量。

第二十一条 因防汛、抗旱、水网工程险情、维持生产生活等需要应急调度水资源的,水网工程单位应当服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负责组织处置的人民政府统一调度。

第二十二条 无收益的纯公益性水网工程和准公益性水网工程的公益性部分的运行管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工程的改建扩建、除险加固、更新改造等投资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本级水网工程的水量、水质进行监测,建立水量、水质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章 水网工程保护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水网工程安全防护制度,建立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全链条管控机制,确保水网工程运行安全。

第二十五条 水网工程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设计和功能。水网工程原有功能需

要调整的,应当进行充分论证,并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水网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按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水网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水网工程单位设立界桩、界碑、公告牌、警示标志等标识牌,并在重要部位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水网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当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由工程单位负责管理。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不得转作其他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二十九条 在水网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擅自设置与水网工程供水安全和运行调度无关的各类设施。

第三十条 在水网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在水网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打井、挖塘、取土、建房、修坟、挖沟、堆放大宗物料等活动;

(二)侵占、毁坏输水渠道(管道)、闸门、专用输电线路、专用通信线路等水网工程设施;

(三)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识牌;

(四)其他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在地下输水线路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应当避免危害线路安全:

(一)采矿、堆放重物;

(二)种植根系深达输水管道埋设部位的深根植物;

(三)超荷载行驶车辆;

(四)修建水产养殖场、畜禽养殖场等;

(五)其他影响地下输水线路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在水网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和维修改造桥梁、公路、铁路、隧洞、船闸、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水网工程单位就穿越、跨越、邻接工程的防护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保护措施等事项进行协商,水网工程单位可以现场指导;协商不成的,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协调。

第三十三条 水网工程单位应当加强对工程设施日常巡查,排查安全隐患。发现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在紧急情况下,水网工程单位因工程抢修需要取土占地或者使用有关设施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水网工程单位应当于事后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网工程的义务,有权对危害水网工程安全的行为进

行举报。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水网建设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机制,提高水网建设科技水平。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水网建设的基础研究、技术研究和装备研发,加快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政府投入和市场化机制相结合,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债券、引入社会资本等多种方式,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健全水网建设投入保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水网建设项目纳入本级财政保障范围,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水网建设支持力度,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网工程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法优化水网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提高用地审批效率。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统筹做好水网建设项目涉及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社区治理等工作。

水网建设项目涉及文物保护、消防安全、穿越基础设施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网工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水网工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水网工程经费足额到位及合理使用。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网工程运行、维护以及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匿、弄虚作假、妨碍或者拒绝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对其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水网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打井、挖塘、取土、建房、修坟、挖沟、堆放大宗物料等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侵占、毁坏输水渠道(管道)、闸门、专用输电线路、专用通信线路等水网工程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识牌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致使水网工程受到损坏以及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水网建设规划之外的其他大中型水网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近日,安图县职业教育中心面向社会举办技能展示体验服务活动,通过短视频制作、铁艺焊接、服装修改服务等项目,展示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成果,培养学生服务社会、服务家乡、服务他人的良好品格。

本报记者 钱文波 摄

(上接第一版)

4月,我省高规格地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陕西西安、四川成都,连续召开三场吉林文旅推介会,发布“引客入吉”计划及文旅项目招商政策,并对山水游、休闲度假游、边境游、民俗游、乡村游、文博游、演艺游、美食游、集市游、赛会游等吉林“十游”产品体系进行推介。

6月3日,“机遇中国·多彩吉林”文化和旅游推介交流会暨“山高人为峰”长白山主题摄影展在巴黎中国文化中心举行。推介会以文艺为桥,以影像为媒,从纯净美好的生态环境、得天独厚的冰雪资源、厚重的历史人文底蕴等方面详尽介绍了吉林文旅资源,向世界展现生机勃勃、开放奋进、多元包容的大美吉林新形象。

强化远程客源市场合作、拓展近程客源市场,加快发展入境旅游……年初以来,我省赴国内外广泛开展文旅推介、项目对接、招商引资等系列活动的,加快建设旅游强省,吉林一直在路上。

聚焦发展 风起长白

5月31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我省首届旅游发展大会将在长白山召开。

一时间,全网的目光聚焦长白山。

“办一场会,兴一座城”。大会以“高质量发展旅游,加快建设旅游强省”为主题,锚定旅游强省、冰雪强省建设目标,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大长白山地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面对“流量”来袭,这是吉林文旅“冷思考”后,迈出的的一大步。

长白山地区是吉林省旅游的重要名片和核心资源之一。今年3月,长白山世界地质公园获批列入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名录。

在长白山召开全省旅游发展大会,不仅对大长白山地区进行重点打造,进一步挖掘和提升大长白山地区的旅游潜力和品牌影响力,同时还能以大长白山地区为龙头,带动吉林省旅游产业全面繁荣。

对于吉林省文旅发展来说,这是一种全面考量、统筹兼顾的发展举措。

而在此之前,推进G331沿边开放旅游大道建设促进边境村繁荣发展工作专项协调机制视频会议在长春召开,聚焦实施大道建设“十大行动”,着力在更高质量、更高水平

上促进边境村繁荣发展,也为大长白山地区文旅产业发展再添“砝码”。

记者在省文旅厅获悉,在即将召开的吉林省旅游发展大会上,将集中发布《大白山区域旅游发展规划》《松花江流域(吉林段)旅游规划》《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道旅游发展规划》,把白山、松水两大文旅品牌以及G331旅游大道全面推向世界。

“我们细化提出了建设避暑休闲胜地、冰雪旅游胜地、温泉康养胜地、生态文化胜地、山地运动胜地‘五大胜地’的目标,全力推动长白山由国内一流旅游目的地向世界级旅游目的地迈进。”长白山开发区管委会主任高飞介绍说。

夏日繁花迎风采。魅力长白,值得期待!

公安部推出8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新措施

新华社北京6月13日电(记者任沁沁 熊丰)公安部13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为更加便利群众办事出行,公安部制定出台8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改革新措施,今年7月1日起实施。

试点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在全面实现机动车检验标志、驾驶证电子化基础上,在北京、天津等60个城市试点推行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为机动车所有人及相关行业和管理部门提供行驶证在线“亮证”“亮码”服务。

实行摩托车登记“一证通办”。在已推行摩托车登记省内“一证通办”基础上,对跨省异地办理摩托车注册登记、转让登记、住所迁入等业务,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办”,无需再提交居住地居住证明。

便利群众网上办理汽车注销手续。机动车所有人向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旧车,申请注销登记后,可以通过“交管12123”APP下载机动车注销证明电子版,不需要再到车辆管理所窗口领取纸质注销证明。

推行快递上门服务便利群众办事。深入推进警企协作,更好发挥快递企业上门服务优势,群众在办理补换领牌证等交管业务时可自主选择快速上门服务方式,由快递员上门收取申请材料,公安交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将机动车牌证快递至申请人。

优化驾驶证重新申领考试科目。对小型汽车驾驶证因逾期三年未换证被注销,申请人重新申请原准驾车型驾驶证的,将原来需要参加全部科目考试调整为科目一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不需要再参加科目二和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

优化城市路口非机动车交通组织。推广城市路口慢行一体化设计,拓展非机动车等候空间,科学设置非机动车隔离设施;具备条件的路口,推广非机动车左转一次过街措施。

推行交管业务网上精准导办服务。依托“交管12123”APP提供业务告知导办服务,实现群众“一次登录、全项提示、一件待办、全程引导”。

推出“交管12123”APP单位用户版。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属地公安交管部门开通账号后,可通过“交管12123”APP实现掌上办牌办证、掌上亮证亮码,降低办事成本,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8项新措施7月1日起实施,其中行驶证电子化、快递上门服务先行试点。新措施实施后,预计将惠及上亿群众,减少办事成本约30亿元。

汽柴油价格下调

据新华社北京6月13日电(吴斌 李昌瑞)国家发展改革委13日发布消息,根据近期国际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自2024年6月13日24时起,国内汽油、柴油价格每吨分别降低190元、180元。